北京市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〔2026〕1400号

方玲:

您好！2026年10月14日，本机关收到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以北京市公安局为被申请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：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于2026年9月21日对申请人实施查验身份、带至派出所，并在申请人报警求助后放任他人将其强制带离等行政行为违法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: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: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。**为明确申请人的身份，请您提交您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**

2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。您并未提交被申请人向您作出的××行政行为复印件，本机关无法审查该项事项。**请您提交您所复议的**

系由被申请人向您作出的××行政行为复印件或者行政行为证明材料。

请申请人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专用章

2026年10月20日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；收件电话：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
当面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9。